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 响。

2024年4月8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的原因

- 1、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 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(以下简称"解释第17号"),对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等内容做了相 关规定。
- 2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,优化成本核算,公司于2023年升级信息化系统并陆续 实施上线 SAP 系统, 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"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"变更为"移动加 权平均法"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;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 法采用的是"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"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,存货发出的计价方

法采用"移动加权平均法"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变更的日期

- 1、根据财政部规定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7号。
- 2、公司 2023 年度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"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"变更为"移动加权平均法"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,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因实施上线SAP系统,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"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"变更为 "移动加权平均法",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 理水平,更加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存货周转快、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,且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、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,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(财

会(2023)21号)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会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;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,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、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;
- 3、监事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9日